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1) 委任副主席；及**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

- (1) 紀勤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
- (2) 疏茂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會組成變動：

**(1) 委任副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紀勤應先生(「紀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紀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紀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紀先生一九八零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集團的前身，歷任寧國水泥廠經營副廠長、海螺水泥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多個領導職務。紀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

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創投資」)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海創投資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海創投資董事長。紀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項目投資、建設管理、市場開發、生產、日常營運及行業管理。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擔任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海螺環保」，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87)非執行董事。

紀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協議，紀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包括酌情花紅)每年人民幣103萬元，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10%(服務協議所訂明)。紀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投放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作於其配偶晏茲女士所持35,033,7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其中包括)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海螺集團工會」)、安徽海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建材」，海螺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所作出行政處分決定，海螺集團、海螺集團工會及海螺建材被發現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通過若干均為個別人士之第三方戶口進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事件」)，上述各方由此產生之收入被充公。紀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為海螺集團副總經理。彼並無就證券交易事件遭受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罰款或處分。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紀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紀先生為副主席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董事調任

疏茂先生(「疏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疏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疏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安徽工程大學(前身安徽工程科技學院)，主修工商管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彼在江南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專業攻讀博士研究生。

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海螺集團及其聯屬人(「安徽海螺集團」)，歷任安徽海螺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及海創投資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疏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彼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疏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海螺環保之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調任為海螺環保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擔任公司秘書等職務。

由於疏先生調任，故疏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協議，疏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包括酌情花紅）每年人民幣170萬元，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10%。疏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投放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疏先生於14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疏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疏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疏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疏先生調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疏茂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及于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